

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41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九批）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交通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4〕180号、183号、沪交财〔2024〕78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4项，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**16672.755**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**2712.945**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942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**472.755**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**2678.945**万元。

2、按照《上海市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

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交财〔2024〕64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5辆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**34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7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家2023年度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**12654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4个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**3546万元**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九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7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九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	472.755	2678.94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942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472.75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678.945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5号）
2	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更新		3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5辆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4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上海市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交财〔2024〕643号）
3	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	12654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家2023年度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654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79号）
4	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	3546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4个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546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）
合计		16672.755	2712.945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